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
貳、案由：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；又行政院於100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法不符。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，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。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，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。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，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。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，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。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，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，教育部應予改善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案經本院函詢教育部，辦理4場諮詢會，諮詢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等人，復於102年6月4日、5日至亞洲大學等5所私立學校訪查，嗣於102年9月2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等相關主管人員。經查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；又教育部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於100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法不符，核有違失。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，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。目前就讀

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，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。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，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。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；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法不符。同時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，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，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，教育部亦應研擬改善辦法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（下稱學雜費收取辦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新設學校或學院，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，報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。」、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（以下簡稱基本調幅），逾百分之二點五者，以百分之二點五計，並公告之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基本調幅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，該部應另行核算，並公告之。」、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報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。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：一、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，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，報該部備查。二、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，學校得依該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

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，並報該部備查。三、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該部備查。」

二、據諮詢意見及陳訴意見：

(一)學雜費收取辦法自 97 年實施迄今已 5 年，教育部從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致各校無從提出學雜費調整方案，報教育部核定。又查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。

(二)某些私立學校 10 幾年學雜費未漲，學校如要調漲學雜費，就被教育部道德勸說，但教職員工的薪水要漲，油電要漲，學校的成本變高，但學雜費卻不准漲，並且學生人數減少，私立學校在經費上面臨很大的困境。但一學期學雜費要調漲 3%，換算只有 1,500 元，社會不能接受，調漲都很困難。台灣學雜費與許多國家相比仍屬偏低，教育部對學雜費應否調漲，應有更妥適的方案。

三、教育部實施學雜費收取辦法之情形：

1、前開辦法發布迄今，僅 97 年核算並公告基本調幅，同時調漲部分大學學雜費，98 學年度適逢金融海嘯，國內經濟狀況不佳，且經核算當年度基本調幅為負值，不調漲學雜費，99 學年度因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，學雜費持續不調漲，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因物價高漲，慮及調整學雜費將加重學生就學負擔，學雜費繼續維持不調漲，未調漲學雜費期間，皆於各年度之新聞稿中說明基本調幅。

2、依 101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，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相關事宜，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

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辦理；復依 1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，該部應持續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再與各界溝通後，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。

3、行政院曾於 100 年調整軍公教待遇，該部未依本辦法核算或調整並公告；這些年雖未調整學雜費，仍依規定每年核算基本調幅，並以新聞稿說明，至於 100 年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因凍漲學雜費之因素存在，致未再另行核算基本調幅。

四、教育部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，僅發布新聞稿說明，未依法公告；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改進。另調漲學雜費，有些學校約有 1/3 的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，中、南部情況更加嚴重，而技職院校的就學貸款比例更高，學生必需一邊打工，一邊讀書，畢業後即負債 40 萬元，所以現在社會環境確實難以接受調漲學雜費，致私立學校遭凍漲及道德勸說，惟長期凍漲後，甚至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已出現預算赤字，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。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，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，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，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。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，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，以上教育部應併予改善。

綜上所述，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僅發布新聞稿說明，未依法公告；又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法不符。私立學校飽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，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，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。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，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，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，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，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，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，以上教育部應予改善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葛永光

李復甸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